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四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1日，公司股东为81名，包括自然人股东75名、机构股东6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2名发行对象均为现有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

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盛”）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悦”），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3WL7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131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号	SJ0767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HWX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彬）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2609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编号	SR2134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出资凭证、开户资料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次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出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均由9名董事全票通过。

2017年3月9日，公司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2、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34 名股东出席，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9,781,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0%。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的同意股数为 39,781,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告》等文件。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长虹路支行

账号：17455601040017407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樊城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验资

2017 年 4 月 6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 2 名股东认缴股款 60,480,000.00 元，其中：股本 5,6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4,88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0,000.00 元。

3、发行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0.8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8,888	26,879,990.4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11,112	33,600,009.60
	合计	5,600,000	60,48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 19 条中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无股东大会决议赋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

票发行无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和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现有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2 名发行对象丰年君盛和丰年君悦均为现有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 6 名机构股东，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私募投资基金 备案编号

1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J076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R2134
3	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D4870
4	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3841	--
5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27224
6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SR85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名发行对象均以各自账户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足额缴纳了增资款，并出具了承诺，确认其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资金均为合法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增资款支付凭证、出具的投资说明及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丰年君盛、丰年君悦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单纯以认购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票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朱玉栓: 朱玉栓

经办律师 (签字):

冯 玫: 冯玫

何云霞: 何云霞

2017年4月13日